

#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##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会费收取标准；
- 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及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单位会员推举中产生，实行一会员一票制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，方能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，每五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

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